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组织部 文件
三门峡市湖滨区乡村振兴局

三湖财预〔2024〕334号

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庙乡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2024〕334号），依据湖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批复下达《关于2024年湖滨区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批复的通知》（三湖巩固脱贫组〔2024〕3号），现将下达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万元下达给你

们，用于<2024 年湖滨区高庙乡黄底村农业机械项目>建设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支出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市级派驻村第一书记资金使用范围，请按照《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所实施的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兴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禁止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三、衔接资金要把产业发展作为主要支持方向，依据产业规划，连片梯次推进，重点支持特设优势产业发展。

四、加快项目对接和支付进度，乡村振兴办要加快项目实施。财政所要进一步优化报账资料审核流程，及时审核办理报账拨付资金业务，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拨付单位，坚决杜绝资金滞留。



2024 年 5 月 14 日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湖滨区高庙乡黄底村农业机械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社林 13949761705
主管部门	高庙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高庙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可增加集体收入4万元。 目标2：可带动周边脱贫户2人务工，每人每年可增加收入0.9万元。 目标3：可加快农业机械化耕作，更好的利用土地资源，扩大粮食生产规模，增加群众收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小麦玉米联合收割机2台	≤6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农业机械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农业机械对环境不造成负面影响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小麦玉米联合收割机	≥2台	
		指标 2：配套配件	≥1套	
	质量指标	指标 1：联合收割机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2：配套配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联合收割机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 2：配套配件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增加集体收入	≥4万元	
		指标 2：带动2名脱贫劳动力务工	≥2人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带动脱贫劳动力增加收入	≥0.9万元/人	
		指标 2：扩大粮食生产规模，增加群众收入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产生垃圾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农业机械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指标 2：配套配件设施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指标 2：项目经营人满意度	100%	
财政部门批复意见		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组审定，同意实施绩效目标		